

## 「網路霸凌」行為如何管制？

王皇玉（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教授）

楊姓藝人因「網路霸凌」而自殺，社會大眾乃至立法委員頓時出現了各種想要管制「網路霸凌」行為的聲音，甚至出現了以刑法懲罰網路霸凌者的訴求。然而，何謂「網路霸凌」？刑法真的沒有處罰「網路霸凌」行為嗎？在「網路霸凌」出現之前，過去教育部為了防制「校園霸凌」行為，曾於民國 101 年 7 月制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該準則第 3 條將「霸凌」定義如下：「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此一「霸凌」之定義，主要適用於一個相對封閉之環境，且環境中之人不能自由地選擇脫離或離開該等環境，例如校園，或是適用於人際互動關係或權勢關係不對等之環境，例如軍隊。在此等環境中，一個人倘若長期暴露在霸凌者的言語或行動的欺負、騷擾、排擠下，或是處於封閉的人為敵意環境中，即便身體沒有受到傷害，心理或精神上之折磨，亦足以摧毀一個人的人格。因此，教育部針對校園此等封閉型環境制定出「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藉由建立輔導、教育、檢舉、通報、救濟等措施，使學生享有免於恐懼而學習的環境，對於個人自由之保護與人格之開展而言，有其意義。

然而，「網路霸凌」不同於「校園霸凌」。網路世界中，固然也會存在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等行為。然而，相較於校園霸凌，網路世界不是一個封閉型環境，網路使用者並非不能自由地脫離或離開網路環境；此外，網路霸凌是隔著電腦以言詞、圖片或影像表達為其特徵，不像校園霸凌是面對面的近身接觸；再者，網路使用者

彼此之間是處於關係對等情境，不像校園霸凌有明顯的關係、權勢不對等，或強勢、弱勢關係，因此，要將網路霸凌行為如同校園霸凌行為一般，作相同密度的法律管制或介入，實屬不當亦不可能。

但網路上的霸凌行為，真的無法可管嗎？網路霸凌之方式，多是以手機、簡訊或社群網站散布言論、圖畫、影片方式為之。然而一個人在網路上發表言論、圖畫、影片，通常屬於言論自由的範疇，即便媒體或社會大眾集中式地關切某些議題，因而形成對議題當事人的壓力或貶抑，仍應將此視為言論自由的一環，不應任意以法律禁止之。當楊姓藝人因網路霸凌而自殺的新聞出現，眾多自願性成為公眾人物的名人，例如阿帕契事件的當事人李倩蓉或競選台北市長失利的候選人連勝文，紛紛以網路霸凌被害人之姿，控訴自己遭到霸凌，此等控訴倘若可以凌駕人們的言論自由，並以任何法律形式要求人民噤聲，則這樣的法律將會是一種侵害人民言論自由的違憲法律。因為實在難以想像與容忍以立法方式禁止人們在網路上評論政治人物或公眾人物，或是立法只准人們在網路上給他人正面評價，不能給予負面評價。

然而，言論自由並非可以無限上綱的權利，倘若網路霸凌的方式，是以散布他人不雅照、不實謠言，或是以文字辱罵侮辱，甚或恐嚇、起底、人肉搜索，只要侵害到他人自由、名譽或隱私秘密等法益，仍應加以限制之，而此等限制，在現行刑法中就有現成的條文可以因應。例如網路上散布他人不雅照、不實謠言、以文字辱罵侮辱等行為，可以用公然侮辱罪或加重誹謗罪加以處罰；網路言論涉及使人心生畏怖的恐嚇行為，可以用刑法恐嚇危害安全罪處罰；起底或人肉搜索，如果涉及侵害隱私秘密，可用洩密罪或違反個資法處罰。換言之，網路世界並非法外世界，網路使用者也並非真的可以為所欲為地霸凌他人而不受處罰。現行刑法其實一直有效地對於網路使用者進行規範，並無處罰上的漏洞，只是刑法條文中不是使用「霸凌」兩個字來規範，而是將定義抽象而模糊的「霸凌」行為，以更精準的罪名，例如公然

侮辱罪、誹謗罪、恐嚇罪、洩密罪、違反個資法等，加以規範。而且此等刑法上的規範，不管網路使用者是以「實名」或「匿名」方式進行侵害他人法益行為，全都一體適用，並非匿名者就無法可管。因此有人主張只要實施「網路實名」制，就可遏止網路霸凌，實是抓錯處方下錯藥。

網路上的匿名霸凌，就如同社會生活中的匿名黑函一樣，網路上的言論，就如同紙本報紙或雜誌的言論一樣，只是傳播的媒介方式不同。如果現行刑法規定對於網路使用者的違法行為並無處罰上的漏洞，而立法者也無法具體、清楚地描述出還有什麼應該處罰而未處罰的行為，則實無需特別針對「網路」而制定額外的禁止網路霸凌之規範。